**T/CNHA** 1023—2020 《“领跑者”标准评价要求 家用燃气灶具》

团体标准第1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中国五金制品协会于2022年10月08日批准，自2022年10月08日起实施。

1. 将标准名称修改为：《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家用燃气灶具》

Assessment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grading and forerunner - Domestic gas cooking appliances

1. 将 1 条改为：

1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家用燃气灶具质量及企业标准水平评价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。

本文件适用于仅使用城市燃气的单个燃烧器额定热负荷不大于5.23kW的家用燃气灶具产品质量和企业标准水平评价。相关机构开展质量分级和企业标准水平评估、“领跑者”评价以及相关认证时可参照使用，企业在制定企业标准时也可参照本文件。不适用于在移动的运输交通工具中使用的燃气灶具产品。

1. 将 4.2.1条改为：

4.2.1家用燃气灶具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指标体系包括：基础指标、核心指标和创新性指标。